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格临检测（2021）检字第 211249S003 号

项目名称：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（地下水）

委托单位：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ZheJiang Green Testing Co.,Ltd



说 明

- 一、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 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本报告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三、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四、 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。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五、 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六、 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。
- 七、 无 CMA 标识的报告，客户仅可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
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杭州余杭区兴国路 503 号 2 幢 5 层

邮编：311188

客服：0571-86358958

传真：0571-89027020

网址：www.greentesting.cn

邮箱：hzgreentest@163.com



委托方名称：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方地址：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

被检测单位：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被检测方地址：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

委托日期：2021. 11. 18 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：地下水 样品性状：见结果表

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负荷：/

检测人员：吴棋钢、计海斌、徐承飞等 采样日期：2021. 11. 29

采样地点：见结果表 检测日期：2021. 11. 30

检测地点：杭州市余杭区兴国路 503 号 2 幢 5 层

表 1 检测方法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来源
苯胺类	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（1-萘基）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 11889-89

表 2 检测设备名称

检测项目	检测设备名称
苯胺类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
检测结果：见下表 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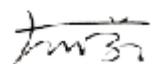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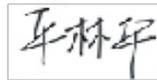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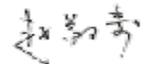
表 3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结果表

样品来源	2A01	2A01	2B01	2B01 (现场 平行)	2B01	2C01	2C01	2E01	2E01	W0	W0
采样时间	2021.11.29 13:57	2021.11.29 14:25	2021.11.29 12:22	2021.11.29 12:22	2021.11.29 12:55	2021.11.29 10:00	2021.11.29 10:30	2021.11.29 11:10	2021.11.29 11:41	2021.11.29 15:17	2021.11.29 15:49
经纬度	E 120° 22' 00.15" N 30° 16' 49.57"		E 120° 22' 06.03" N 30° 16' 49.81"			E 120° 22' 06.06" N 30° 16' 53.61"		E 120° 22' 07.97" N 30° 16' 45.77"		E 120° 22' 00.26" N 30° 16' 43.63"	
样品性状	无色、清	无色、清	无色、清	无色、清	无色、清	无色、清	无色、清	无色、清	无色、清	无色、清	无色、清
苯胺类(mg/L)	<0.03	<0.03	<0.03	<0.03	<0.03	<0.03	<0.03	<0.03	<0.03	<0.03	<0.03



地下水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:



编制人:  审核人:  批准人:  (授权签字人) 批准日期: 2021.12.10

* * * * * 报告结束 * * * * *